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

1、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同意惠彦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

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荣兴、徐国辉、于北方

2017年8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谢荣兴  于北方 

徐国辉 